

國立中正大學衛生保健器材管理要點

84 年 12 月 16 日校長簽准修正
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常識，推展衛生教育，進而培養自我保健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衛生保健器材（以下簡稱器材），包括急救箱、冷熱敷袋、電子體溫計、拐杖、輪椅及其他相關器材。
- 三、本校器材由衛生保健組統一保管，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規定開放時間內，憑相關證件辦理借用手續；除急救箱須憑急救員證借用，其餘器材須憑學生證或識別證借用。
- 五、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，或離職、出國進修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（職）前，應將所借器材悉數歸還。
- 六、借用器材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；借用之器材如有毀損，借用人應負責修復；如無法修復或遺失者，應依衛生保健組最新訪價或實際採購價格辦理賠償，其賠償基準得參照附表「國立中正大學衛生保健器材賠償基準表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借用器材逾期，經通知三次仍未歸還者，應依附表辦理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借用器材一至三個月；必要時，並得依「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中正大學衛生保健器材賠償基準表

衛器材名稱	參考賠償金額(元)	備註
輪椅	4980	康揚
拐杖(單支)	300	可調整高度
電子體溫計	200	
冷敷袋(M)	160	
冷敷袋(L)	180	
急救箱	400~500	不含耗材
剪刀	50~100	
鑷子	180	
三角巾	30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賠償金額係依市場訪價結果訂定，供賠償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實際賠償金額以衛生保健組最新訪價或實際採購價格為準。
- 三、如遇產品停產、改款或無相同規格產品，由衛生保健組認定同等規格產品，或依最新採購價格辦理賠償。